

元智大學學生參與會議代表推選原則

95.05.17 9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落實學生參與校務工作，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組織校務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代表任期原則上為一學年，因特殊任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代表之推選時間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會議推選，推選對象可包含：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畢業生聯合會、各學系（或同級單位）學會及宿舍自治會等校內各級自治團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
- 四、推選原則依各會議設置辦法或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辦理推選。
 - (一)校務會議代表：
 1.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業生聯合會及宿舍自治會代表各 1 名。
 2. 各學院代表 1 名，產生方式由各院之各學系（或同級單位）代表推選。
 3. 如名額未達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則由學生會推派或遴選產生。
 - (二)其他會議及委員會代表視其服務內容性質，由代表依員額比例及規定事項互相推選產生。
- 五、各級學生代表應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並替學校及學生謀取最大福利。
- 六、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